

天津滨海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 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申报指南（2020 年度）

为落实《天津滨海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津高新区管发[2019]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企业申报要求和兑现流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适用范围

（一）《若干措施》中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获得“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二）每家企业每年通过本措施获得的补贴（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且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高新区的经济净贡献。

（三）企业通过政策兑现形式申请《若干措施》各项补贴，结合天津滨海高新区《天津高新区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的实施办法》，政策兑现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对在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申请人（若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是集团企业，还包括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视情节轻重和给高新区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暂缓或取消政策兑现申请资格。

（四）申请《若干措施》支持的企业在获取补贴（奖励）后五年内不得迁出高新区行政辖区，否则须返还所得全部补贴（奖励）金额。

（五）《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政策奖励期为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本申报指南政策覆盖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企业基础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信息系统截图（上述证书或编码信息截至2019年底须在有效期内）；

（四）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2019年12月企业社保缴费证明；

（六）政策申报情况基本信息表（附件1）；

（七）申请企业承诺书（附件2）。

三、补贴/奖励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根据不同项目提供相应补贴/奖励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报股权融资奖励所需附件材料：

1. 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且存续状态正常，相应网站信息截图复印件；
2. 股权投资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股权投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间股权投资协议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行所提供的投资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5. 申请补贴企业被投资后股权变更工商信息。

（二）申报定向增发奖励所需附件材料：

1. 产权（资产）转让申请书；
2. 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3. 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4.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复印件；
5. 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复印件；
6. 企业开户行所提供的定向增发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三）申报贷款贴息所需附件材料：

1.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提供贷款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贷款合同为一年期以下）；
2. 企业开户行所提供的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3. 银行转账凭据等相关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四）申报担保补贴所需附件材料：

1. 企业与担保机构间担保合同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行所提供的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3. 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单复印件；
4. 企业支付担保融资成本费用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融资租赁补贴所需附件材料：

1. 融资租赁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2. 企业与融资租赁机构间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租金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与融资租赁机构间最近一期或第一期租赁金额发票复印件；
4. 企业支付融资租赁成本费用发票复印件。

（六）申报商业保理补贴所需附件材料：

1. 企业与保理机构间保理合同/协议复印件；
2. 应收账款债权转移书复印件；
3. 商业保理预付款申请书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行到款确认函复印件；
5. 企业支付保理公司融资成本费用发票复印件。

（七）申报融资服务补贴所需附件材料：

1.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企业与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3.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说明、过程说明、服务结果说明）；

4. 企业支付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成本费用发票复印件；

5. 根据企业与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协议条款的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策申报情况基本信息表

单位全称 (盖章)				
补贴项目	本年度申请补贴项目 (勾选)	融资完成时间	融资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 额(万元)
	股权投资奖励 ()			
	定向增发奖励 ()			
	贷款贴息补贴 ()			
	担保融资补贴 ()			
	融资租赁补贴 ()			
	商业保理补贴 ()			
	融资服务补贴 ()			
补贴 企业 情况 说明	<p>1. 企业具备的资质：_____。（填写资质拥有项）</p> <p>(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_____）</p> <p>(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_____）</p> <p>2. 扶持项目特殊情况说明（没有特殊情况则不用填写）：</p>			

申请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申报《天津滨海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获取高新区补贴（奖励）资金后五年内不得迁出高新区，否则须返还所得全部补贴（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项目基本情况表

融资企业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同/协议金额	_____万元	平均年化成本	_____ %
合同/协议期限	_____月	合同/协议期限起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融资租赁方式（用“√”确认）	直租（ ）	设备采购成本 _____万元	供货商： _____
	售后回租（ ）	原有设备机构认定价值 _____万元	